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50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50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509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0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甲509M及前繼父甲509F（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民國112年5月27日將受安置人獨留並反鎖於房間後外出，詎甲509F返家發現房間衣櫃倒臥在床，受安置人口鼻出血、意識不清，經緊急送醫發現受安置人受有硬腦膜上方出血、左側顏面瘀傷、嚴重腦傷等傷害。而受安置人繼弟前即因甲509F、甲509M照顧疏忽而骨折，現亦由聲請人保護安置中，且甲509F、甲509M平日慣性獨留受安置人在家並反鎖房間，甲509M亦知悉甲509F為不適當之照顧者，但因上班因素，多次將受安置人交予甲509F照顧，本次又因此致受安置人腦部受傷，甲509M、甲509F未顧及受安置人之安全權益，有嚴重疏忽之情事。聲請人因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現因甲509M保護兒少知能不足，親職功能待輔導提升，家庭處遇成效有限，聲請人已聲請停止其親權，並於114年5月5日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7號裁定停止甲509M

01 對受安置人之全部親權，目前尚待前開案件確定以辦理監護  
02 人異動相關事宜，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  
04 114年6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2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本  
23 院114年度護字第113號裁定、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7號裁定  
24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前開停止親權事件雖經裁  
25 定，惟相關程序尚待進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  
26 益，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7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張詠昕